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2,23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厦门口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481,88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厦门口行出具的《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厦门口行此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340,300 股，但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39,488	6.89%	其他方式取得：122,239,4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口行	1,340,300	0.08%	2021/9/2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3.60-3.61	4,828,483.00	120,899,188	6.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的主体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股凤亮持有公司股票 969,0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62,676,080 股的 0.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股凤山、股平，胡惠萍、冯竞亚、股凤亮、股凤旺、股晓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56,8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62,676,080 股的 48.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凤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在此期间股凤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239,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凤亮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969,006	0.6%	IPO 前取得：969,0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股凤山	67,725,478	41.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平	8,239,858	5.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惠萍	484,502	0.3%	股凤山配偶
	冯竞亚	484,502	0.3%	胡惠萍之子
	股凤亮	969,006	0.6%	股凤山兄弟
	股凤旺	969,006	0.6%	股凤山兄弟
	股晓梅	484,502	0.3%	股凤山孙女
	合计	79,356,854	48.80%	—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 274,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2,676,080 股变更为 162,401,680 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 162,676,080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凤亮	239,000	0.15%	2021/11/5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14 -13.24	3,098,579.8	730,006	0.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凤亮先生自身资金需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凤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Q
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4.89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4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及时响应境外特定客户量产需求，公司在样品验证阶段，已按照与客户协商计划进行量产。截至本公告日，首批量产产品已发货，产品进入批量出货阶段。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 7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欧菲光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欧菲光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润”）签署了《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或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股权以及江西晶润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的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和付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从江西晶润购买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设备调试，试产产线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产出，公司已与境外特定客户确定了量产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9）。

二、进展情况

为及时响应境外特定客户量产需求，公司在样品验证阶段，已按照与客户协商计划进行量产。截至本公告日，首批量产产品已发货，产品进入批量出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前期送样产品尚需取得境外特定客户最终验证结果。若无法通过境外特定客户最终审核验证，库存产品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2、目标资产可能面临经营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和管理，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4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2,30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42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和张学政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4,0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0%，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张秋红	张丹琳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500,000	305,364	171,09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7	35.00	3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0.02	0.01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872,469	488,844
持股比例（%）	12.36	0.07	0.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130,00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0	0.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0.00	0.00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股本总数 1,245,136,941 股计算（下同）。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实际需求而定，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88,630,000	71,130,000	46.20	5.71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872,469	0.07	305,364	0	0.00	0.00	0	567,105
张丹琳	488,844	0.04	171,095	0	0.00	0.00	0	317,749
合计	192,307,350	15.44	102,006,459	84,030,000	43.70	6.75	0	884,85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9%；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6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伍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7,5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6,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伍松先生、杨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0,000	3.56%	IPO 前取得：2,830,000 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松	707,500	0.89%	2021/7/7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14.02-125.04	82,414,445.66	已完成	2,122,500	2.67%
杨波	566,000	0.71%	2021/7/7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14.02-125.04	65,932,376.18	已完成	1,698,000	2.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5	朗博科技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召开日期如有变化的，将提前 5 天通知。

2.联系人：张国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邮编：213200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传真：0519-82300268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9 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 2021 年 05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500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93,456.8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22,486.92
减：2021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4,53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2,298,330.0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754,1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0,689.19
其中：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5,297.10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8,261,742.85
其中：2021 年 1-6 月理财